



大公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 的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”）评定阳光城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21 阳光城 MTN001”、“21 阳城 01”、“21 阳城 02”、“20 阳城 01”、“20 阳城 02”、“20 阳城 03”、“20 阳城 04”、“20 阳光城 MTN001”、“20 阳光城 MTN002”和“20 阳光城 MTN003”的信用等级为 AA+。

阳光城 2021 年度业绩预计大幅亏损反映其盈利能力显著下降，对债务偿还缺乏有效保障。阳光城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阳光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45.00 亿元~58.0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73.00 亿元~86.00 亿元，同比大幅亏损。业绩预亏一方面是因为阳光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2021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升级，公司为进一步促进销售回款，采取降价措施；同时，阳光城再融资受阻，回款流动性大幅受限，流动性承压明显，对阳光城销售构成很大影响，且未来销售情况亦不容乐观。另一方面，阳光城 2021 年度竣备项目数量减少，房地产业务结算规模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减少。





另一方面，阳光城新增“21 阳城 01”利息展期以及“21 阳光城 MTN001”未按期偿付利息，反映其债务偿还能力明显下降。因近期偿债资金筹措压力较大，阳光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9:15 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15:00 召开关于“21 阳城 01”的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将应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支付的利息展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。此外，“21 阳光城 MTN001”未按期偿付利息，2022 年 1 月 29 日，阳光城发布公告称，“21 阳光城 MTN001”未能通过利息展期的议案，本期中期票据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，若阳光城在该期限内对应付利息进行了足额偿还，则不构成在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违约。

大公认认为，阳光城盈利能力显著下降，对债务偿还缺乏有效保障；阳光城新增“21 阳城 01”利息展期以及“21 阳光城 MTN001”未按期偿付利息，反映其债务偿还能力明显下降。因此，大公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，评级展望维持负面，“21 阳光城 MTN001”、“21 阳城 01”、“21 阳城 02”、“20 阳城 01”、“20 阳城 02”、“20 阳城 03”、“20 阳城 04”、“20 阳光城 MTN001”、“20 阳光城 MTN002”和“20 阳光城 MTN003”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评审委员会主任：

席宁

2022 年 2 月 7 日